

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公平交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国棉花交易市场(以下简称“交易市场”)商品棉交易秩序,促进交易双方公平交易,保护交易商合法权益,根据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商品棉交易成交后,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合同,成交后,买方与卖方签订合同,交易市场见证。交易市场不作为合同的缔约方,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。

第三条 交易市场及相关工作人员、指定交割(监管)仓库、交易商等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内部管理

第五条 交易市场员工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、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、勤勉尽责、廉洁自律、诚实信用、不牟私利,维护交易市场、交易商等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交易市场工作人员与交易市场签订保密协议,对知悉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七条 交易市场按照业务流程合理设置内部业务办理流程和组织结构,并制定各岗位工作操作流程,加强内部稽核。

第八条 与商品棉交易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操作流程办理业务,并随时接受稽核部门检查。稽核部门定期出具稽核月报,反馈业务办理情况、交易商投诉情况。

第九条 交易市场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交易市场商品棉

交易。

第三章 外部管理

第十条 交易市场监管指定交割（监管）仓库业务办理，具体按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（监管）仓库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交易商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》等相关内容完成交易。

第十二条 交易市场对外公布投诉电话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十三条 交易市场通过官网、中国棉花信息网对外公开披露商品棉交易信息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在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》等交易市场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有表述的，共同作为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一部分，此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交易市场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